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 1 年，全部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扬通信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或华扬通信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5167

（三）设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四）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

广场 2703-2705

(五) 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八)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李汉国	584.22	11.68
3	黄帝坤	300.01	6.00
4	李海东	300.01	6.00
5	熊飞	300.01	6.00
6	邢文韬	166.55	3.33
7	陈正新	51.82	1.04
8	张伟	47.38	0.95
9	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十) 主要财务数据

华扬通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未审计)	2019 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5.27	56,264.21

利润总额	5,657.06	13,123.94
净利润	4,864.60	11,436.90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未审计)	2019 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89.30	53,783.06
负债总额	40,115.71	36,074.08
其中:银行贷款	3,100.00	3,100.00
流动负债	39,919.92	35,878.28
净资产	22,573.59	17,70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公司为华扬通信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华扬通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保证合同的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扬通信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通过为华扬通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华扬通信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扬通信其他股东股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通信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就本次担保事项，华扬通信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华扬通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扬通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华扬通信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扬通信其他股东股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通信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就本次担保事项，华扬通信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华扬通信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30%；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5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